（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成都八一骨科医院2026年外购药品供应商入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KZB08202610260001），招标人为成都八一骨科医院。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与范围：拟为成都八一骨科医院采购2026年外购药品供应商入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规定。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有效期1年。合同履约期间，如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新增集采品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发合同终止通知，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对应采购条目乃至整体合同，将提前30日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经济赔偿责任。

（3）供货地点：成都八一骨科医院药库。

（4）项目预算金额：1125万元。

（5）中标人数量：

若有效投标人≥7家，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选定5家中标人；若有效投标人为6家，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选定3家中标人；若有效投标人为5家，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选定3家中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6）采购类别：物资

（7）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8）验收标准：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违约约定：

①经销商或代理商中标后，如存在授权链条不合法、失效，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平台维护好配送关系，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四川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选取其配送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对应批次产品、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②生产企业中标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四川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维护、勾选有效的配送关系，导致招标人在平台可选范围内无对应配送主体可供选择；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资质延续、变更，造成药品生产资质、产品注册资质在履约期内失效、不合法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对应批次产品、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②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④执业单位应提供执业许可证；

⑤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部门决算批复文件复印件）。

注：①审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正文、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内容，审计报告正文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审计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②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在有效期内。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资信证明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信证明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投标人须提供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书面声明）。

（5）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200万元及以上）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招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需提供书面声明）。

（11）**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或

代理商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应包含：所投产品具备合法完整、覆盖本项目全履约周期的经销（代理）授权链条；中标供货期间，投标人已在四川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该产品配送关系维护绑定，招标人可在平台正常选取该投标人作为该产品配送企业。

②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无需提交经销（代理）授权承诺函。

具体要求：上述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

（1）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集团”）商业活动“黑名单”；被纳入中国

融通集团《关于停用审计发现问题中有关责任单位的通知》相关企业名录。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

从2026年11月24日18:00:00起至2026年12月01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投标人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根据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3.相关费用

平台服务费：具体金额以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显示为准（售后不退）。

4.联系人

投标人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在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邮件或短信形式发送至该联系人预留的邮箱或手机。

5.客服电话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189-8880 联系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具体路径详见“招标文件特别提醒”。

3.递交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办理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解密等流程操作。CA 数字证书办理需一定时间，请投标人提前办理，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 办理流程及补办说明－供应商版”说明。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符合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3）投标人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状态。

（4）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5）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与开标会的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经判断为非系统原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成都八一骨科医院首页（https://www.cdbygk.cn/）上发布。

（七）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其他补充

1.报名说明

支付要求：原则上要求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一致）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以融通平台生成显示为准）：

注意：投标人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包号+平台服务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操作，并将平台服务费缴费凭证上传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投标人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平台服务费发票开具流程：请您前往融通电子商务平

台（ronghw.cn）登录供应商账号，进入采购平台 v3——主体运营端——财务管理——发票管理，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咨询。

2.异议受理渠道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端——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进入项目——查看异议——新增”发起。

联系电话：400-189-8880、19965725648（王梦琦）

3.投诉受理渠道

（1）成都八一骨科医院

电子邮件：bygkjwb@163.com

联系电话：028-8669118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武都路 3 号

邮编：610031

上级部门投诉监督：

电　话：028-86576325

邮　箱：rtylcaiguanban@126.com

上级部门信访举报：

电　话：028-85373821

（2）采购平台

电子邮件：rtswptts@163.com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成都八一骨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武都路 3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29570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王梦琦、徐晴、陈伟

联系电话：19965725648（王）、17356386583（徐）、15055147093（陈）

电子邮件：jgxmb02@ah-inter.com